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北高速”）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于2017年7月28日以传真、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本次会议于2017年8月4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14名，第一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董事14名，第二项议案实际行使表决权的董事8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14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

二、审议通过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于1999年筹备上市时，分别与天津市京津塘高速公路公司、北京首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河北省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三家发起人股东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及《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2014年4月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2014-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以公司上市时确定的100万元为基数，比例不变，每年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关联交易协议》执行2011年签订的《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条款，确定以300万元为基数，比例不变，以后年度的支付金额在上年付费基础上与公司上年净资产收益率同比例浮动。

2016年6月，招商公路筹划以换股吸收合并华北高速的方式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目前该项工作正在有序推动，重组方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正式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

予以申报，中国证监会于2017年7月17日正式受理了重组材料。若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会在收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后办理退市相关手续。

基于上述情况，经本次会议审议，若重组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17年在华北高速办理退市手续前的时间内，公司与各关联方继续执行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确定的支付原则。若重组方案未能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公司与各关联方2017-2019年度《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和《关联交易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

8名董事同意，0名董事反对，0名董事弃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华北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四日